

长海县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长检民公诉[2023]3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长海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曹默然，男，1985年1月2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231282198501277311，汉族，小学文化，个体经营，户籍地所在地辽宁省长海县獐子岛镇小耗子村西边子屯27号，现住辽宁省长海县海洋岛镇。

诉讼请求

- 判令被告曹默然承担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价值人民币1.5057万元；
- 判令被告曹默然于法院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半岛晨报》上刊登书面道歉信进行赔礼道歉；
- 判令被告曹默然承担损害评估专家费用人民币0.6万元；

事实和理由

我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办案中发现犯罪嫌疑人曹默然的行为严重破坏了海洋自然资源，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遂向我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移交线索。本院于2023年9月28日立案，于2023年9月28日履行公告程序。于

2023年9月28日向长海县海洋发展局发函问询是否就本案提起民事公益诉讼。2023年10月9日，长海县海洋发展局答复其放弃诉讼。本院依法进行了审查，决定起诉。

经依法审查查明：2022年5月1日12时0分至9月1日12时0分为辽宁省大连市规定禁渔期，禁止使用除钓具外的所有作业类型在大连市沿海各海域进行生产作业。曹默然伙同其雇佣的船员曹默秋、徐铁柱在明知是禁渔期间仍旧于2022年5月在长海县东南海域使用网具进行非法捕捞作业，非法捕捞水产品共计637斤，其中非法捕捞水产品野生鲜活石匠鱼629斤、野生鲜活海螺8斤。经咨询专家，为实现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补偿，其应承担自然资源修复费用1.5057万元。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 1.书证：身份证明、案件来源及到案经过、关于印发大连2021年海洋伏季休渔期工作方案的通知等书证；
- 2.证人证言：证人曹默秋、徐铁柱等人的证言；
- 3.被告人的陈述：曹默然的陈述；
- 4.鉴定意见：国宏信价格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价格鉴定意见书、大连黄渤海海洋测绘数据信息有限公司长海分公司出具的地理位置鉴定报告；
- 5.专家意见：周玮等人出具的专家意见书。

被告曹默然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于禁渔期内在我国

管辖的海洋水域内非法捕捞水产品，造成海洋渔业资源损失，破坏海洋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非法捕捞案件涉案物品认(鉴)定和水生生物资源损害评估及修复办法(试行)》等之规定，被告曹默然依法应当承担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赔礼道歉的民事侵权责任。我院发现被告曹默然的违法行为后，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的规定，履行了诉前程序，公告期满后，因没有适格主体提起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五条第四款、第八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条第一款、《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长海县海洋发展局职能配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规定》（长委办[2022]15号）第四条第（四）（五）项之规定，长海县海洋发展局作为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负有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管职责，对破坏海洋生态、海洋水产资源，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有权代表国家通过诉讼方式对侵权者提出损害赔偿要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法律规定的机关”，系对曹默然提起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



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适格主体，但其复函明确表示不提起诉讼，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九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人民检察院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现我院依法提起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请求贵院依法支持本院的诉讼请求。

此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事法院



附件：1、检察卷宗 2 册；

2、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 1 份。